

報公府政民國

編制	號	零	柒	玖	第	字	渝
行發	類	紙	開	類	三	第	為
印	類	認	記	登	政	部	華
印	類	認	記	登	政	部	華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徐志明學識淵博，志行英邁，自留學瑞士歸國後，歷任國立四川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培育有成，勤勞不倦，上年全國知識青年從軍，該員首先響應，以身作則，嗣改任該黨政治部視導，跋涉川黔，竟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優異。此令。

國民政府令

收買賈一若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彭春為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祐光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任命邦達德齡署蒙委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羅萬類為銓敘部登記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天泰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擬經濟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朱洪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會計主任陳鎮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劉本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立甫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長文為海軍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缺額，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孝先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步恆霖署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福建同安縣縣長蔡如海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機要重慶市警察局科長職務缺額，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日升一員以直隸省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長杜醇、第七分局局長李鴻飛，第十分局局長徐樹、第十二分局局長潘玉珣、第十五分局局長葛潤身呈請辭職，均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嵩為駐阿富汗公使第二等秘書第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鄭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台凡權理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普通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繼瑛一員以農林部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希文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博境署甘肅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景楠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鶴環一員以蒙藏委員會編譯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張紫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振亞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恩超一員以浙江省政府農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奉勳繼任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技正總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發煊為湖北省農政改進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濟兩繼任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壽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城毅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農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高明一員以福建省公路局管理員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叔良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秉廷為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剛為新疆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洪元一員以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孝壽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劉德橋、王維清、周紹文、余劍東、楊朝明、李冠先、斯堯坤、陳濟濤、胡好勤、秦廷信、朱起發、殷修五、王義生、鍾定蘭、馬本業、潘官壽、高崇中、魏存友、趙鳳翔、李惠儒、李毓璠、孫瑞麟、葉少林、毛德培、趙幸里、伍國賢、周嘉敏、陳子雲、賈大興、何貴倫、吳從德、劉信讓、薛承贊、張履安、陳維、張漢華、梁大興、王亞輝、廣克強、陳、印麟生、王有發、

胡景翼、張敬芳、劉月波、張雲台、唐八權、李德全、
 魏邦平、鄧錫珪、王自強、鄧敬軒、謝國珍、
 袁忠武、李德昌、傅汝學、張、齊、張世勛、任、
 黎元洪、謝、言、蔣、清、黃傑英、王顯達、李、
 池致文、吳多儀、蒙天澂、陳章甫、蔡香華、
 楊漢公、張忠美、伍建輝、劉子剛、楊晉紳、
 楊漢公、徐漢三、劉本奎、雷、萬子、陳天位、
 張男生、趙瑞來、胡廣田、凌誠齋、鄧、
 那少白、王萬達、李飛山、袁通、劉、
 宋文、李、盧、
 周、張、王、
 許、
 軍需位。應即准。此令。

部會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〇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補登)

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農植物油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〇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重慶市手工紙張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一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令 卅五檢工字第八一三四五號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補登)

各省地方公署。在辦理國水利工程。自利用貸款舉辦以來。曾經
 八載。其進展情形。及地方各官。並先後共完成六十四處。計可溉
 田一百一十四萬餘畝。惟數年來。每以工程完工期限一再遷延。
 工程致多停滯。如前所。本會為求今後限期水利貸款事業順利發展
 起見。經將已完工程本身。自發掘起以至工程完成受盆止各階段
 一。並擬定辦理程序。以及執行辦法。俾多方面之徹底檢討研究。
 俾在全部改訂之依據。發掘起至政府核准主管水利機關詳加檢討。
 確具意見。呈由貴省政府核辦。以資參考。除分電外。相應電
 請查照辦理。此令。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有印

農商部法院檢察署令 卅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本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平樹字第二五五四號訓令。通緝因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建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服務社前總社主
 任劉保平一名。並令嚴加追緝。令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
 令。

財政部對表一份

姓名	籍貫	職別	進亡日期	備註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劉保平	廣東	浮報虛報稅捐自贖贓犯	三十四年	

最高檢察廳檢察署令 卅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平樹字第二七三六六號訓令。通緝甘肅
 華亭、民勤等縣先後逃犯白勝瑛、李建周等三十九名。附發年輪彙
 表到案。令行發仰偵緝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錄廿年籍錄表一件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籍錄表 三十四年十月

被通緝人姓名 別 年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逃竄理由 身體及其特徵 逃竄機關

李建國 男 三八 甘肅華亭 縣役 逃竄 中等身材 面黃青色 府 非逃竄

李開昌 四五 甘肅民勤 販賣鴉片 逃竄 中等身材 面黃色 府 民勤縣政

白勝瑛 二七 甘肅榆中 渭源縣政 逃竄 中等身材 面黃色 府 渭源縣政

李世傑 甘肅岷縣 岷縣南川 逃竄 身長面瘦 府 岷縣縣政

老彭 四〇 甘肅甘谷 聚衆持械 逃竄 身長面瘦 府 甘谷縣政

謝鳳山 三〇 甘肅 有短髮 逃竄 身長面瘦 府 甘肅縣政

李占魁 二〇 甘肅 有短髮 逃竄 身長面瘦 府 甘肅縣政

王占彪 三〇 甘肅 右臉內有 逃竄 中等身材 府 甘肅縣政

何姓 三〇 甘肅 中等身材 逃竄 中等身材 府 甘肅縣政

王占魁 三〇 甘肅 大個子 逃竄 中等身材 府 甘肅縣政

老木 甘肅 中等身材 逃竄 中等身材 府 甘肅縣政

張姓 甘肅 中等身材 逃竄 中等身材 府 甘肅縣政

馬安民 二九 甘肅 面紅瘦 逃竄 中等身材 第一區署

何興元 二七 甘肅武成 面亦黃色 府 武成縣政

李占奎 三六 甘肅 面亦紅色 府 武成縣政

李占奎 三〇 青海 有麻子 府 武成縣政

謝有才 二九 甘肅 面長方黑 府 武成縣政

馬生麻 一九 甘肅 面長白色 府 武成縣政

趙元元 二五 甘肅 面長白色 府 武成縣政

王吉全 二四 甘肅 面長白色 府 武成縣政

張錫錫 三四 甘肅 面方黑色 府 武成縣政

王占奎 四二 青海 面方黑色 府 武成縣政

張天如 二八 甘肅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李鴨才 二七 甘肅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崔政成 二七 甘肅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柳張氏 四五 甘肅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王瑞卿 男 三〇 甘肅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王子祥 三四 甘肅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越境逃竄

面亦黃色 府 武成縣政

面亦紅色 府 武成縣政

有麻子 府 武成縣政

面長方黑 府 武成縣政

面長白色 府 武成縣政

面長白色 府 武成縣政

面長白色 府 武成縣政

面方黑色 府 武成縣政

面方黑色 府 武成縣政

面方黑色 府 武成縣政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面長赤紅 府 武成縣政

姜廷傑 二〇 甘肅 慶陽 因案行刑 慶陽縣府

馮祥生 三五 甘肅 寧縣 鎮長 身處面黃 寧縣縣府

馮少卿 二二 河南 北局 固始 局長 面黃身有 肅北設計

梁憲武 三八 山東 泰安 守備 泰安 守備 泰安縣府

李漢鼎 三二 甘肅 會川 會川 會川縣府

張占魁 三五 甘肅 會川 會川 會川縣府

廖自安 三三 甘肅 會川 會川 會川縣府

王民女 三〇 武成 武成 武成縣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平制字第七四七二號訓令，茲經前件編建公司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代不肖匪黨潛逃犯黃敬修一名，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持照	由	附註
黃敬修	四〇	甘肅 會川	會川縣 會川鎮	持照	由	持照

法令解釋

司法院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平制字第二三八一號咨，以徵收省府轉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期間疑義，咨請核復等由。准此，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回贈與物之法定期間，當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布期，或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召回前，已屆滿者，無從適用同條第一項定期回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安徽省政府本年六月不列縣民濟字第四三九六號代電，為徵收程黃氏呈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適用期間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令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代電

據歙縣民婦程黃氏呈，為先夫程壽，者民國十年正月，將祖遺房屋一幢，出典與同村洪姓，當約定與期十八年(二十八年二月滿期)，迨至二十四年，該典與原授與其子增國繼承。至三十六年，因抗戰軍興，增國出征抗敵，遂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謀具稟願，並服役期滿後，二年內回贈之，前經依法辭請回贈，而皖南高之分院以優待條例係三十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依照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承典人即依法取得該物所有權之規定，是承典人取得該物所有權在先，而優待條例公布在後，根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判決該典與歸洪姓所有。茲以遺孤程生計路於絕境，特具稟申請，可否依優待條例(優待條例)優予追進之規定，不受上項條文限制，仍由原典與人回贖，并令酌量縣政府依法優待等情。除咨該省政府依法優待并批示外，至所請回贈房屋一節，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抄同原呈，電請賜賜指示，以便遵辦。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平字第一三六七五號公函，以內政部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一條，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案既經一併轉請中央會議決，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係指官廳警察而言，應行查照。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內政部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職私」二字係指何種罪名，轉請解釋見復等由。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捌字第〇二五三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林福榮等 年籍不詳
代理人 丁 漢 寓居 住 潮州市高節路三八號

右訴願人等為房屋被拆毀事件，不服潮州市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所規定，本案訴願人等房屋被拆毀或改建等事件，如對潮州市政府之處分不服，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出，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傅雲閣 陝西警備司令部所屬官 年齡 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府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傅雲閣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案准 傅雲閣於本年四月，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分，由其在該部十八倉庫看守押庫，余雲閣之妻余封氏，與其夫前在該部，因禁其不能逃入，要求開門，看守陳天元年僅十八歲，任差未滿一週，不知警備，遂行計，不料警備部，在押匪犯傅雲閣、李正貴二人等，各持柴刀毆擊陳天元及余封氏，並同其他人犯蜂擁而出，打開護門，脫逃十七名之多，當經捕獲余登亮等四名，後經自衛隊張團附、王隊長分途追捕，捕獲胡仁三等三名，格斃傅發、李正貴等六名，吳仁富、黃文亮二名逃至天台鄉，被該鄉設作游民，徵兵兵校等，經該所查明係屬逃犯，仍送所羈押，尚有未經判決之匪犯吳運福、秦長德二名，在逃未獲。該所官備詞捏報，因看守魏松亭病死，監室看守等正在檢門往外抬埋，前門適有余封氏為夫送飯，要求開門，以及人犯逃逃，望圖減輕責任，經陝西高等法院查明，並擬將該所官傅雲閣先行停職，移付懲戒，報請司法行政部核示，由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前經本會於本年一月函請陝西高院轉發，迄未據提出申辯書，並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依限申辯，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在病死所內看守魏松亭之屍體，係於十日下午二時許，由大門抬出，余封氏為其夫余慶福送飯，係在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鐘，且該廠所無後門，移屍與送飯亦非同一時間，是該被付懲戒人所報，顯係誣詞，實屬減輕責任。又查魏松亭於九日夜間，發病病院發病時，傅雲閣、李正貴即起慮趁機將人犯，趁次日抬屍之時，乘機

脫逃，李正貴與余登亮二人，共帶鐵三副（一人各帶一副又二人合帶一副），往遷字號與焦發密議，被監犯周澤倫瞥見，遂密報主任看守唐成第，轉報被付懲戒人，監監刑密議，恐有不軌行動，詎該被付懲戒人祇飭令各看守夜間注意，並未加以相當處置，十日下午，應由主任看守唐成第在監房內驗值，乃該主任不入監房，竟在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北側，即劉振壽名爲看守實係作業工師教做棕箱住室之小房，偷開僱覺，押犯張發等十七人，在炊場廁所等處，紛用囚犯蕭萬福所拾鐵釘，插入鐵窗縫內，用石砸開或將窗環砸毀，準備脫逃，竟無入發覺，這由警房拾獲魏松亭屍身時，隨時派有自衛隊兵十二名，在門門持槍警戒，故該犯等未敢蠢動，而監視拾屍之看守黃濟福，亦未覺察，將屍抬出後，仍將監門鎖閉，至四時許，被付懲戒人及其自衛隊兵八名，均回家用飯，黃濟福帶領囚犯抬埋屍身未回，主任看守傅慶安請假，在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休養，唐成第仍在劉振壽住室偷開，既有陳天元一人把守監門，院外有自衛隊兵二名，班長一各，故預謀脫逃之囚犯焦發等，遂得乘余封氏送飯開門之機會，一擁而出，打開監門逃遁。查此案雖經陝西高等法院派員查明，該囚犯等被入傅雲閣向該院及便利脫逃之證據，惟用人不慎，復不能注意監督，對於囚犯之戒護，平日漫不經心，遺讓密報囚犯有不軌行動之預備後，又無適當處置，致釀成日間暴動，斃斃囚犯多至六名，脫逃重犯二名，事後復飭劉振壽，當即誠懇責任，實屬重大失職。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傅雲閣係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王德新	男	四一	山西	視導員
胡玉麟	男	四四	湖北	幹事
張淑陶	男	四〇	湖北	幹事
張繼顏	男	三三	熱河	幹事
高廷棟	男	二三	河北	幹事
白芷潔	女	三〇	河北	幹事
鄒樹椿	男	五〇	山東	幹事
周家宜	女	三六	長沙	幹事
李震東	男	三七	廣東	幹事
王簡芳	女	三八	安徽	幹事
王鳳梧	男	三四	江蘇	幹事
孔繁愚	男	二八	四川	幹事
楊兆一	男	三三	浙江	幹事
吳祥	男	三三	福建	幹事
夏汝白	男	二七	四川	幹事
徐羣沐	男	三〇	江蘇	幹事
李蔭渠	男	二七	山東	幹事
張廷幹	男	三一	江蘇	幹事